

附件 1

2026 年闵行不同类型入园报名条件及方式

所有符合闵行区公民办幼儿园报名条件的幼儿，其监护人可参照以下任一报名条件及方式为幼儿完成报名。

一、不同类型报名条件

（一）公办、民办幼儿园学区对口报名条件

类型	满足条件	证件要求
户籍对口	幼儿本人持有招生区域内户口（含家庭户及集体户/公共户）。	幼儿本人持有闵行区户口簿。
产证对口	本市户籍幼儿：持有招生区域内住宅类产权证或经适房产权证。	1、产权人是父母或幼儿本人，且全部或共同共有。 2、居住证、通行证和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有效期内，居住地址与产权证地址一致。
	外省市户籍幼儿：持有招生区域内住宅类产权证，且幼儿本人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上海市居住登记凭证》，父母一方持有《上海市居住证》。	
	港澳台幼儿：持有招生区域内住宅类产权证，并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台湾居民居住证。	
	外籍幼儿：持有招生区域内住宅类产权证，并持有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二）统筹类幼儿报名条件

公办幼儿园在招收完学区内户籍对口及产证对口幼儿后，如有空余学额，可招收统筹类幼儿。

幼儿类型	满足条件	证件要求
本市户籍 幼儿	1、实际居住在闵行且持有相应《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 2、因各种困难无法按户籍对口入园。	登记人为幼儿本人,有效期内,且与现居住地址一致。
外省市户籍幼儿 (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1、实际居住在闵行且持有相应居住证明。	1、租赁合同/备案的租赁人是父母或幼儿本人。 2、住宅类产权证的产权人是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直系亲属。(需提供相应关系证明)
	2、父母一方持有本市户籍,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取得《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	1、父母一方户口簿。 2、《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需在有效期内,居住地址与居住证居住地址一致,同住子女为幼儿本人。 3、《上海市居住证》需在有效期内,居住地址与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幼儿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上海市居住登记凭证》。	《上海市居住证》/《上海市居住登记凭证》需在有效期内,居住地址与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三) 民办幼儿园报名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市户籍幼儿、外省市户籍幼儿、港澳台幼儿和外籍幼儿,均可参加闵行区所有民办幼儿园的报名。

幼儿类型	满足条件	证件要求
本市户籍 幼儿 (三个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1、幼儿本人持有闵行区户口(含家庭户及集体户/公共户)。	幼儿本人持有闵行区户口簿。
	2、持有闵行住宅类产权证或经适房产权证。	产权人是父母或幼儿本人。
	3、实际居住在闵行且持有相应《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	登记人为幼儿本人,有效期内,且与现居住地址一致。

幼儿类型	满足条件	证件要求
外省市户籍幼儿 港澳台幼儿 外籍幼儿 （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1、实际居住在闵行且持有相应居住证明。	1、租赁合同/备案的租赁人是父母或幼儿本人。 2、住宅类产权证的产权人是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直系亲属。 （需提供相应关系证明）
	2、父母一方持有本市户籍，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一年内（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不含补缴），或连续3年（首次登记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办妥本市灵活就业登记，或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台湾居民居住证，或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1、《上海市居住证》 / 《上海市居住登记凭证》在有效期内，居住地址与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2、通行证、其他居住证、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有效期内，居住地址与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父母双方都为外籍人员的，还需提供其中一方在沪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居留许可证明、派出所出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等相关材料的原件。
	3、幼儿持有《上海市居住证》 / 《上海市居住登记凭证》，或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台湾居民居住证，或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二、不同类型幼儿的报名方式

小班适龄幼儿（包括已在园的托班幼儿）需先完成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完成网上信息登记，获得登记编号后，再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的具体方式如下：

条件类型	报名方式	补报名方式
公民办幼儿园 户籍对口 报名条件	幼儿监护人在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所有信息，在确认意愿页选择“按户籍地入园”，系统会根据幼儿户籍地址匹配对口幼儿园，幼儿监护人选择一个幼儿园并确认提交。	错过网上报名时间的，如果意向就读对口公办幼儿园，幼儿监护人需自行联系幼儿园（幼儿园联系方式详见附件3），预约后办理补报名；如果意向就读对口民办幼儿园，幼儿监护人需自行联系区点（区点联系方式详见附件4），预约后办理补报名。
公民办幼儿园 产证对口 报名条件	幼儿监护人在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所有信息，在确认意向页选择“按居住地入园”→“按产证地入园”，系统会根据产证地址匹配对口幼儿园，幼儿监护人选择一个幼儿园并确认提交。	错过网上报名时间的，如果意向就读对口公办幼儿园，幼儿监护人需自行联系幼儿园（幼儿园联系方式详见附件3），预约后办理补报名；如果意向就读对口民办幼儿园，幼儿监护人需自行联系区点（区点联系方式详见附件4），预约后办理补报名。
公办幼儿园 统筹类幼儿 报名条件	幼儿监护人在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所有信息，在确认意向页选择“按居住地入园”→“公办统筹入园”，并确认提交。	错过网上报名时间的，幼儿监护人先联系居住地所属学区的幼儿园，预约后办理补报名。
民办幼儿园 报名条件	幼儿监护人在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所有信息，在确认意向页选择“民办幼儿园”，在相应街镇下选择一个民办幼儿园并确认提交。	错过网上报名时间的，幼儿监护人需自行联系区点（区点联系方式详见附件4），预约后办理补报名。

三、不同条件类型幼儿的排序方式

条件类型	排序方式	其他说明
公民办幼儿园 学区对口（户籍对 口及产证对口） 报名条件	1、持有招生区域内户口（含家庭户及集体户/公共户），并且选择按户籍地入园的幼儿； 2、持有本区户口并持有招生区域内住宅类产权证/经适房产权证，且选择按产证入园的幼儿； 3、持有本市外区户口且持有招生区域内住宅类产权证/经适房产权证，且选择按产证入园的幼儿； 4、持有招生区域内住宅类产权证，且父母一方已取得本市户籍的非本市户籍幼儿； 5、持有招生区域内住宅类产权证，且父母一方已取得《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的非本市户籍幼儿； 6、持有招生区域内住宅类产权证，父母一方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一年内（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及以上（不含补缴）的非本市户籍幼儿。 备注： 1、同等条件以户口或产证变动时间先后为序。 2、所有符合对口条件的托班幼儿按年龄大小排序。	遵循人户一致优先的原则，依据幼儿报名条件的排序情况及幼儿园学额情况依次梯队录取。因办学规模和班额限制的溢出幼儿由区教育局统筹分流至周边幼儿园。

条件类型	排序方式	其他说明
公办幼儿园 统筹类幼儿 报名条件	1、持有本区户籍且按《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选择统筹报名的幼儿； 2、持有本市外区户籍且按《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选择统筹报名的幼儿； 3、父母一方已取得本市户籍的非本市户籍幼儿； 4、父母一方《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上的居住地址和所在单位地址都在闵行区的非本市户籍幼儿； 5、父母一方《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上只有居住地址在闵行区的非本市户籍幼儿。 备注： 1、对于积分达标同等条件的幼儿按照《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持有人截至2026年6月连续缴纳社保的月数进行排序。 2、所有符合统筹条件的托班幼儿按年龄大小排序。	在“优先满足本区、本市幼儿入园”的基础上，在居住地所属街镇公办幼儿园资源充足的情况下，区教育局按排序情况梯队统筹分配，只能保证“相对就近入园”。若居住地所属街镇无剩余公办幼儿园资源，幼儿监护人可自行选择民办幼儿园申请就读。
民办幼儿园 报名条件	1、有“小区生”招生地段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小区生优先于非小区生。 2、民办幼儿园所属街镇幼儿优先于闵行其他街镇幼儿。	采用“家长自愿报名，幼儿园自主选择”的方式招生录取。